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安康市中医医院)的(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)，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1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